(10)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投标人为中 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投 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旬阳市村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仙河镇观庄社区安全饮水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 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仙河镇观庄社区安全饮水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宏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.2569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.581319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 元 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 ”。